兩　願　離　婚　書(範例)

立離婚書人 王大同 （60 年1 月 1日出生）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佳佳 （65 年10 月 10 日出生）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☑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0明

☑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0寶

□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 王大同 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:D123456789 電　話:06-7224712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17 號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 李佳佳 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223223 電　話：06-7224172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17 號

證人姓名： 何0雲 印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2222222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

證人姓名： 張0婷 印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333333

戶籍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